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7016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162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

承辦人：蔡迪偉

電話：07-3214366分機111

傳真：07-3230859

電子信箱：t09887984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十全教字第1157027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4學年度教師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課程表
(69806721_11570273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雄市114學年度教師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」課程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校高市十全教字第11570261300號函。
- 二、前開函送之課程資料，因講師部分誤植，特予修正，後續相關作業請以本次檢附之最新資料為準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研習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校長 李致誠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50601



11570466100